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

致：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集科技”）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189号《关于对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称“《关注函》”）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提出公司收购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腾行”）所持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腾阳光”）100%股权（立腾阳光100%股权简称“标的股权”，收购行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万集科技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仅供万集科技就《关注函》所涉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 1：

天眼查显示，立腾阳光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关联限制消费对象为翟军。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19 京 0108 执 16042 号），立腾阳光、翟军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请你公司：

（1）核实立腾行、立腾阳光和翟军近三年涉及诉讼、仲裁、股权冻结、被列为限制高消费或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各方当事人名称、诉讼金额、已执行金额、未执行金额、案件内容、截至回函日进展等，是否存在影响本次股权交割的风险，以及你公司在收购过程中对上述事项的核实情况。

（2）请全面核实你公司控股股东翟军的个人负债情况，包括股权质押、对外债务情况，核实翟军目前是否存在对立腾行、立腾阳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补充提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立腾行、立腾阳光和翟军（以下统称“相关主体”）近三年涉及诉讼、仲裁、股权冻结、被列为限制高消费或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

（一）相关主体近三年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检索及相关主体的确认，相关主体近三年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诉讼/仲裁金额(元)	已执行金额(元)	未执行金额(元)	案件进展	结案时间
北京康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立腾阳光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1,936,790	1,936,790	0	二审结案并执行完毕	2019年
立腾阳光	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第三人)	委托合同纠纷	5,500,000	/	/	一审结案	2019年
立腾行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1,936,790	/	/	仲裁裁决结案	2019年
崔丽园	翟军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1,369	31,369	0	一审结案并执行完毕	2021年
北京睿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立腾阳光	合同纠纷	4,200	/	/	原告撤诉	2020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付款凭证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上述立腾阳光、翟军作为被告一方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资金给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立腾行、立腾阳光和翟军均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二) 立腾行、立腾阳光近三年涉及股权冻结及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检索及相关主体确认，翟军所持有立腾行股权、立腾行所持标的股权近三年均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标的股权目前已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4日，立腾行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由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向立腾行贷款1.5亿元，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84个月。2017年7月10日，立腾行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质押合同》，约定立腾行将标的股权质押给北京银行上地支行（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质押”），为北京银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三) 相关主体近三年列为被限制高消费或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出具的(2019)京0108执16042号《限制消费令》，因立腾阳光未履行与北京康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限制立腾阳光、翟军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108执16042号《结案通知书》、立腾阳光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立腾阳光已向北京康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相关给付义务，双方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已于2019年11月4日执行完毕结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立腾阳光、翟军上述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已经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的检索及相关主体确认，立腾行、立腾阳光和翟军目前均不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 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股权交割的风险

根据公司、立腾行、立腾阳光于2022年4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立腾行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50%，即28,600万元。立腾行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

1、清偿北京银行借款合同项下银行贷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7,500万元)，同时解除标的股权质押及立腾阳光以万集空间产权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提供的抵押担保；

2、清偿《立腾行2021年中关村创新成长定向融资计划》(以下简称“立腾行融资计划”)项下融资债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融资计划余额为7,500万元，与立腾行银行贷款债务统称“立腾行融资债务”)，同时解除立腾阳光以万集空间产权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

根据立腾行在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就本次交易开设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

“专项账户”）开户资料、专项账户复印件及公司、立腾行确认，立腾行将通过专项账户收取标的股权转让款，以公司监管资金支出的方式确保公司支付的款项用于清偿立腾行融资债务；根据翟军、立腾行出具的书面确认，立腾行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清偿立腾行融资债务，并优先解除北京银行借款合同项下标的股权质押，确保标的股权交割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

根据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确认，立腾行有权提前偿还北京银行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将在北京银行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解除标的股权质押、万集空间产权抵押的解除手续资料准备完毕并提供给立腾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主体最近三年的诉讼、仲裁已经结案或执行完毕，目前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相关主体目前不存在限制高消费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除需解除标的股权质押外，不存在其它影响标的股权交割的情形，立腾行已确认同意通过专项账户收取标的股权转让款并接受公司的资金用途监管，相关主体已就优先偿还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质押借款出具书面确认，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已确认将按期提供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所需的资料，标的股权的质押解除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翟军个人负债及是否存在对立腾行、立腾阳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翟军个人负债情况

1、股票质押式回购情况

根据翟军说明，2016 年，翟军以所持公司股票质押方式自筹资金，通过设立立腾行收购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立腾阳光股权（以下简称“前次收购”）从而间接收购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12 号楼万集空间房产（以下简称“万集空间”），相关股权取得价格为 53,196.13 万元，另需代立腾阳光清偿其对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欠款 15,503.87 万元，合计需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68,700.00 万元；前次收购完成后，立腾阳光将万集空间租赁给公司使用。

根据翟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初始交易》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翟军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36,60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融入资金 3 亿元，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翟军说明，上述股票质押融资的主要原因为偿付前次收购产生的个人负债和相关融资利息。

2、贷款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翟军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翟军个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方	贷款性质	贷款余额（元）	发放日	到期日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个人经营性贷款	5,000,000	2021 年 05 月 13 日	2022 年 05 月 13 日
		7,000,0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9 日
		3,800,000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9,200,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9,200,0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5,000,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10,000,000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根据翟军说明，上述贷款资金主要用途为滚动偿还前次收购产生的个人负债和相关融资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翟军不存在已到期但未清偿的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翟军说明，除上述银行贷款、股票质押融资外，翟军不存在其它对外债务情况。

（二）翟军对立腾行、立腾阳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立腾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立腾阳光、立腾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审财务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翟军不存在占用立腾行、立腾阳光资金的情况，但存在向立腾行、立腾阳光出借资金的情况，形成原因是为立腾行收购立腾阳光股权、以及为立腾阳光偿还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债务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述出借资金仍存在待偿还余额，其中：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翟军应收立腾阳光往来款 3,980 万元；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翟军应收立腾行往来款 23,151.81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翟军不存在已到期但未清偿的个人债务；翟军不存在占用立腾阳光、立腾行资金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陈华

孙雨林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2 年 4 月 19 日